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2-030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采购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10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执法办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地址)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1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2-030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2.73 万元；其中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128.01 万元，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74.7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2.73 万元；其中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128.01 万元，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74.7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6) 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能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需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 3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报名方式：网上购买，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下载

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 9 号

联系方式： 0898-653548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 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
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

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成交价格和《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027300.00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5000.00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2022年05月10日09:00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项目编号：HXY2022-03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4%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项目编号：HXY2022-03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

审报告。

21.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7 量化评审

21.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68%	20%	12%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值	评分标准	满分
1	技术方案（68分）	<p>方案编制：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技术方案，编辑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p> <p>A、方案完整，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B、方案较为完整，较为符合项目特点，较为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C、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特点，欠缺科学性，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欠缺针对性的得 2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10
		<p>项目实施人员：（1）项目实施人员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具有土地信息或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总数量达到 20 人（含 20）以上的得 18 分，人员数量在 15 人（含 15）以上 20 人以下的得 15 分，人员数量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的得 12 分，人员数量在 5 人（含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得 10 分，人员数量在 5 人以下得 8 分，满分 18 分。</p> <p>注：1、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服务地（海口）常驻技术人员（须为实际投入本项目人员，非实际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分）。其中项</p>	24

		<p>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须常驻（未承诺常驻不得分），常驻技术人员有 20 人以上的为优得 6 分，15 人以上不足 20 人的为一般得 3 分，少于 15 人的为差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出具项目实施人员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涉密数据管理人员：需配备专门涉密数据管理人员，人员需持有省级或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1、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p>工作内容及方法：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定具体明确技术方案：</p> <p>A、工作内容明确，作业流程详细，技术路线合理并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B、制定方案较全面，工作内容、作业流程及技术路线较明确得 10 分；</p> <p>C、制定方案内容一般，工作内容不明确，作业流程不够详细得 5 分。</p> <p>D、制定方案内容差，工作内容不合理，作业流程不详细不得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5
		<p>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控制方法：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p> <p>A、成果质量控制方法满足实际要求得 5 分；</p>	5

		<p>B、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有必要的质量管理制度得 3 分；</p> <p>C、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缺少必要质量管控制度措施得 1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p>对供应商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A、措施完整，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B、措施较为完整，较为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措施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5
		<p>对供应商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A、服务承诺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B、服务承诺一般，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C、服务承诺不完整或有不合理之处的，得 1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5
2	商务项 (20)	<p>工作基础：实施过或正在实施类似土地调查类或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等项目，每提供 1 个省级项目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市县级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包转包不予认定；属国家（省）下达任务的，须提供相关文件或经费划拨证明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编制的技术设计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
3	投标 报价	<p>价格占 12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p>	12

	(12分)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2分。	
--	-------	---------------------------------------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 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 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 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七）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执法办案 _____

甲 方： _____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海口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执法办案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030）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委托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二）委托工作内容：

1、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1）根据国家下发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图斑，叠加分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规划数据成果、“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数据成果、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备案管理信息数据，核算图斑相交分析成果面积。完成图斑分发工作，配合甲方对市县核实后上报的卫片图斑合法性认定情况及整改进行核查，并编写核查分析报告，不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并配合甲方抽查已整改图斑进行外业核查；

（2）以最新遥感影像为基础，叠加海南省 2022 年卫片执法图斑、202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永久基本农田、用地审批备案数据，对市县核实后上报的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实地照片关联，构建集遥感影像、空间数据、实地照片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2 年卫片执法图斑数据库；

（3）对 2021 年矿产卫片补漏图斑，以及 2022 年土地卫片中新发现的矿产卫片进行外业核实、测量、数据分析与数据图件检查、整理和制作矿产卫片数据电子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全省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数据汇总及上报等工作。

（4）配合甲方完成全省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类工作，督察期间安排专人配合督察机构对市县开展督察，按需安排专人驻点配合。配合督察验收外业核查及内业矢量核对。编制海南省 2022 年耕地保护核察文件汇编及数据汇总。

2、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1）安排专人配合甲方做好违建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分析、系统数据

初核、矢量分析、项目汇总统计及整改情况外业核查等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2) 配合甲方开展农用地转用合法性外业核查、外业查验报告编写及矢量照片数据库汇总等相关内业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一) 矢量成果

1. 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图斑；
2. 海南省 2022 年矿产卫片执法工作图斑；
3. 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与 2021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建设用地审批备案、数据库叠加分析成果；

(二) 文字成果

1. 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核查分析报告；
2. 海南省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相关文件汇编。
3. 海南省矿产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4. 海南省农用地转用实地查验报告。
5. 海南省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实地核实情况报告。

(三) 表格成果

1. 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2. 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图斑下发情况表；
3. 海南省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外业核实记录表；
4. 海南省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违法用地实地用途分类统计表；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整理成果；

(四) 数据库成果

1. 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图斑数据库。
2. 海南省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违法图斑数据库。
3. 海南省 2022 年矿产卫片执法外业图斑照片数据库。
4. 海南省农用地转用合法性外业核查图斑照片数据库。

(五) 成果交付及验收

乙方自完成工作成果后，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向甲方交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成果之日起五日内，应当与甲方一同对相关数据成果质量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检验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帮助；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经费；
3.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组织检查验收；
4.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责任

1. 落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确保按时提交成果，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2. 配合开展卫片执法和违建专项清查整治工作，并提供包含于此项目的相关技术支持，包括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及分析、初核等；
3. 接受并配合甲方巡视、检查，应甲方的要求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4. 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5. 负责制作有关汇报材料，本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参加研究技术方案拟定，以及编制成果的征求意见会、汇报会和评审会，并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
6. 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保存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数据安全；
7.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工作进度与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成果，因政策变化造成时间拖延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后延，具体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确定的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管理费、税金、设备使用费、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打印费、各种会议费等成本费用和利润。工作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 支付方式

1.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50% ，计人民币 元。

第二期：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海南省 2022 年卫片执法图斑与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库叠加分析电子版成果、海南省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文件汇编、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核查分析报告，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40%，计人民币 元。

第三期：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10%，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在提请甲方拨付项目各期工作经费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

其在本合同中完成的全部成果及资料享有署名权。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应相应给乙方顺延完成任务的时间。

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修改,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期限不延长,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成果修改费用,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要求的期限内,成果还是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任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5%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6.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成果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7. 如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泄密方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8.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

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得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
7.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10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第十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拟派人证书一览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3、售后服务承诺
- 14、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5、**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030）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
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
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
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
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
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
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
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
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
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
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
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姓名、性别）在XXX公司（供应商名称）任XX职务，是XXX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030）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030）服务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被列入以上名单者，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交付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执法办案	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 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1	项		
2		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 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 工作	1	项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 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 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响应文件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序号	服务项目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响应

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8、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本单位在参加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3、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编号：HXY2022-030)项目所提交的
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所在地 (外省银行必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28224
(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无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 名)	
------------------	--

附表 3：（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执法办案	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1	项		
2		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1	项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一并提交。

2、《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测算，项目实际安排资金 202.73 万元。其中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128.01 万元，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74.72 万元。

二、采购需求

(一) 海南省 2022 年卫片和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128.01 万元。

1、按照自然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要求，开展 2022 年全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结合部执法局下发的卫片图斑，对土地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变更调查数据库叠加、核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并对土地卫片数据分析与数据图件检查、整理和制作全省土地卫片数据电子成果，按需实地测量矿产卫片图斑。配合完成全省土地卫片（矿产）执法摸排检查、整改核实、数据汇总及数据上报工作。按照海南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要求，组织编制项目文字报告和表格数据成果等；

2、构建集遥感影像、空间矢量数据、实地照片为一体的海南省 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数据库；

3、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做好全省 18 个市县耕地保护督察工作期间有关内外业辅助工作，具体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数据分析与汇总制表、督察发现问题图斑的整改资料整理汇总等技术服务工作。耕地保护督察工作期间，配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赴各市县开展外业督察或长期驻点。编制海南省 2022 年耕地保护督察相关文件汇编及数据汇总。

(二) 海南省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专项技术服务工作，预算金额 74.72 万元。

1、开展 2022 年违建清查整治工作，安排专人配合审核违建系统上报项目内容填写规范性、合理性等工作，指导全省 18 个市、县（区）的系统填报工作，协助省级进行信息系统数据统计、系统审核及上报工作。安排专人配合违建专项省级督导督察工作，按需抽检系统中项目整改落实情况。

2、筛查各专项疑似违法图斑，形成清查整治数据库，按照违建清查整治专项要求，组织编制项目成果，包括矢量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和表格数据成果等。

三、交付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2022年12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海南省2022年卫片执法图斑与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库叠加分析电子版成果、海南省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相关文件汇编、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核查分析报告海南省矿产卫片执法技术服务工作报告。2023年3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